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4月1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三）审议并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8402 号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11.03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110 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股。林汝捷 1 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林汝捷 1 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林汝捷1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林汝捷1将以6,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 **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林汝捷1拟以6,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林汝捷1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2,221,830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67.16%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4.9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7.91%
合计	67,000.00	1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

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 授权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 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6.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7.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2.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签订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本数），林汝捷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拟以 6,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林汝捷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林汝捷先生签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汝捷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501821968\*\*\*\*\*）、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5\*\*\*\*\*）、陈辉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新产品技术研究项目进行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对螺杆压缩机（组）、离心压缩机（组）在不同领域的技术研发进行立项，以及对氢气压缩机组的技术研发进行立项，新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涉及燃料电池、化工气体、船舶、热能回收利用、特殊领域发电系统等应用领域。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